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CY2026-006

项目名称：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万宁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3
	(七) 合同.....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hnjinchengyuan@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Y2026-006

项目名称: 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公示、公告、挂牌及技术交底工作;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起止时间: 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hnjinchengyuan@163.com）；

方式：供应商发送以下资料至邮箱（hnjinchengyuan@163.com）购买磋商文件：将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介绍信（或委托函）扫描件、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7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7号开标室（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万宁市日月湾国家冲浪基地二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3201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65 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 B 栋 903 室

联系方式：黄静 0898-65326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静

电话：0898-653267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万宁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项目）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

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970000.00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4.3 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CA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U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之外，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5.5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 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 若响应文件密封不达标的, 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一致同意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 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 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 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CY2026-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

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 40 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交，不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	--------	-----

权值	90%	10%
----	-----	-----

20.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35分)	1、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创建成功有效业绩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创建过程中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6 分。 证明材料：创建成功项目业绩需提供文旅部门官网公示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6
		2、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文地理或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校教授）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文地理、旅游管理、城乡（市）规划、文化产业、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的，每具有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加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14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19
二	技术部分 (55分)	1、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科学性、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比得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8 分； 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0-10

		<p>4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p> <p>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创建范围建议、项目背景分析、度假区现状分析、度假资源环境分析、规划提升总体思路及初步举措等，项目技术方案科学、严谨、全面、先进，技术路线的重点和清晰度，综合评比得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5分；</p> <p>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0-15
		<p>3、进度保证措施</p> <p>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详细程度，进度保证措施效率是否能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措施是否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7分；</p> <p>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5分；</p> <p>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p>4、质量保证措施</p> <p>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激励机制完善程度，措施是否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比得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完全契合采购人</p>	0-10

		<p>的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及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部分采购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5 分；</p> <p>4.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p> <p>(1) 服务承诺 (6 分)：</p> <p>①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成果，保障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级审核挂牌，承诺内容具体、可落地的，得 6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不够具体、可落地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无明确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空洞的，得 1 分。</p> <p>(2) 售后服务与应急处理 (4 分)：</p> <p>①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咨询、48 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应急处理方案完善，能有效应对公示期、迎检等环节突发事件的，得 4 分；</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p> <p>③无售后服务计划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0 分。</p>	0-10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价格明细表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服务需求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成果文件交付：_____。

九、验收标准：_____。

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策划》、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影音图像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或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申报材料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返工，乙方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数额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是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接受服务或支付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4、需求响应表
- 5、报价一览表
- 6、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除标注格式不能修改的文件之外，其余文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如增加、删减。

响应承诺函

致：万宁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JCY2026-006)的磋商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 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 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 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 如有不当行为, 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 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 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职 务: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万宁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CY2026-006）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JCY2026-006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项目名称)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请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资质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资质证书，可以不提供本表。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列数可自行增加、删减，或供应商自制表格以便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CY2026-006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日月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编制咨询服务

2、预算金额：¥970000.00元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内完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公示、公告、挂牌及技术交底工作；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一）申报材料编制

1. 《省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①完整涵盖度假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附件、发展概况、度假资源与环境、度假产品、公共服务、运营管理、市场形象、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等全部内容。

②附件包含总览图、空间边界数据、度假产品列表及分布图等必备材料。

2. 《日月湾旅游度假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①完成度假区范围界定、区位分析、现状与资源评价、政策机遇研判、客源市场分析预测。

②明确总体定位、主题形象、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项目策划、产品体系设计。

③完成功能分区、土地利用、环境容量测算、道路与游览线路、景观绿地、基础设施、防灾安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市场营销、实施步骤、投资分析

等全项规划内容。

3. 《日月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

编制《日月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视频）》，满足必备条件 8 项全达标、基础评价 10 项 ≥ 80 分、六大项综合评价 ≥ 800 分要求。

配套完整佐证材料、50 页左右创建汇报 PPT、5 分钟左右创建汇报视频，PPT 与视频总播放时长不超 10 分钟。

（二）提升规划编制

根据《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及相关细则，编制《日月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对标提升规划》，具体内容包括：

- 1) 规划导则；
- 2) 对标分析及评价；
- 3) 现有度假产品提升规划；
- 4) 度假旅游接待设施提升规划，包括住宿、餐饮、购物及会议设施等；
- 5) 度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规划（包括交通体系、游客中心及信息服务、旅游厕所、垃圾桶及环卫体系、智慧旅游、医疗救援、无障碍服务、旅游安全等内容）；
- 6) 度假环境氛围与景观风貌提升规划设计；
- 7) 服务品质与管理提升建议。

（注：以上规划设计内容深度为概念性方案，不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景观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三）全程咨询服务

1. 申报材料编制阶段

协助搜集资料、编制盖章文件模板、佐证材料（环境检测、环评批复、管理制度、游客满意度等）、提交请示报告，指导在线申报系统填报与附件上传。

2. 基础评价答辩阶段

编写 PPT 讲稿、市局推荐发言稿、模拟问答与答辩策略，协助组织专家论证、模拟评审与答辩。

3. 提升任务实施阶段

编制创建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方案审核、问题解答；累计驻场辅导不超 20 天，每次不超 2 人，指导落地施工、专家模拟暗访。

4. 迎检工作准备阶段

编制迎检方案、专项整改方案，陪伴参与暗访验收，保障现场检查通过。

5. 公示公告挂牌阶段

协助处理公示期突发事件，完成挂牌后技术交底（提升规划、申报材料、全程辅导文件等）。

三、成果要求

1. 《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电子版（初稿/过程稿），终稿纸质版不超过5份，含《总体规划》专家评审费。

2. 申报材料（除总规）：推荐文件、认定申请报告书、自评报告、佐证材料、PPT、视频；纸质版不超过2份，全套可编辑电子版。

3. 《对标提升规划》：规划完整成果；电子版（初稿/过程稿），终稿纸质版不超过5份。

4. 全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模板、答辩材料、实施方案、清单、辅导记录、技术交底文件等，均为电子版。

5. 视频、PPT所需现场拍摄素材由中标人负责专业摄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工作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第一笔款	项目启动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	40%
第二笔款	项目申报、提升阶段	乙方完成一揽子申报材料编制及提升规划终稿，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第三笔款	项目迎检挂牌验收阶段	乙方持续辅导并协助甲方通过省厅公示挂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合计			100%

五、其他相关要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